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26〕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美丽丰台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美丽中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美丽北京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丰台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美丽丰台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美丽北京是北京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必然要求，美丽丰台是“先锋引领、全面跃升”和“三化五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各单位（含

各街镇，下同）要深刻理解从“污染防治”转段为“美丽建设”的新要求，准确把握美丽丰台建设的丰富内涵，将年度行动计划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本单位重点任务，强化统筹协调，一体谋划、部署和推进，助力“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照行动计划要求，细化任务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中央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到位。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三是深化协同共治。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向前一步，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纵深推进与周边区、上下游的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为全市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作出丰台贡献。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方共治合作工作机制，引导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倡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营造积极参与美丽丰台建设的良好氛围，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参与工作格局。各部门、各单位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丰台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丰政办发〔202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2.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3. 深化多元协同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
4. 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6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
计划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持续污染防治攻坚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共筑美丽蓝天						
(一) 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巩固我区“常态蓝”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全力推进美丽蓝天建设，全区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在 29 微克/立方米左右，争取更好结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各街镇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实现同比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 推动车(械) 新能源化促结构减排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全区新能源车保有量进一步提升。加快机动车新能源化进程，落实市级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政策体系，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工，用足用好“两新”资金支持政策，加快存量燃油车更新和重点领域车辆更新。2026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50%以上。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国资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
		落实全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聚焦全区矿建、商品车、钢材、生活必需品等重点货类绿色运输，进一步提升全区货物到发绿色运输比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推动货车新能源化。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更新为新能源货车。落实新能源货车优先通行政策，引导昼间进入五环路内行驶的货车基本为新能源货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交通支队 丰台运管分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推动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新能源化。研究、落实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优先通行政策。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基本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推动四环路内的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11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混凝土搅拌车新能源化。配合市级部门推动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优先通行。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鼓励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车，以及新能源挖掘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尽用”。 10月底前选取1家混凝土搅拌站开展示范试点，进出搅拌站的混凝土搅拌车等车辆基本为新能源。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城市管理委
		推进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化。新增和更新的通勤车、环卫车、公务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承担应急抢险任务的车辆除外），淘汰50%左右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 ★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带头作用，10月底完成200辆新能源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环科集团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南区邮政管理局	——	
		落实市级要求，做好政策宣贯，配合实施小客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社会小客车更新为新能源车。 ★结合5月底新能源小客车指标发放节点，聚焦新能源车辆购置，谋划消费季促销系列活动。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配合市级研究摩托车管理工作方案。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动机动车结构优化升级	落实全市货车和大中客车补能规划，结合现有加油站布局规划，统筹充换电等综合补能需求，推进超充站等补能设施建设。加快在物流园区（物流基地）、大型车停放地、旅游集散地等建设适用于货车、大中型客车的补能设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供电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丰台运管分局 各相关街镇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物流园区（物流基地）、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且有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内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推动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企业等厂内使用的叉车、装载机等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推广使用“环科丰循环”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平台。	11月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环科集团	——	
		推动全区使用的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油锯等园林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结构优化升级	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7月1日前实现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招标人可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新能源车辆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
		做好施工工地周边补能设施配套，对于有用电增容需求的，配合施工工地满足电动机械应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消纳场、搅拌站等）内新增电动机械用电增容需求予以保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供电公司	——
5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全区74家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的柴油抽检。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加强对全区油罐车、2家储油库、74家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全年执法检查数不低于600次。	年底前	公安丰台分局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三) 提升企业含绿量促工程减排						
6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全区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40%。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区科技信息化局 丰台运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5年版）》，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和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生产工艺。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结合区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要求，做好审核名单制定、全过程监督落实工作，在督促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推进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鼓励企业优先高标准“创 A”。持续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动开展耦合新能源供热、深度低氮等工程，力争 A 级和 B 级锅炉使用单位累计达到 125 家。	10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重点推进工业企业创绿，持续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 VOCs 精细化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汽修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丰台运管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全区生产、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30 组。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持续规范工业企业日常管理，围绕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按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更新更换 VOCs 治理设施耗材，提升 VOCs 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整体密闭化管控，提升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结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开展全区低效类治理技术整治提升、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落实《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汽修数量持续提升。开展汽修企业集聚区综合整治提升，推动汽修企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不低于40%。	年底前	丰台运管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综合执法总队 七支队 各街镇	——
		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较上一年度提升5个百分点。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继续推行餐饮油烟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全年完成100家餐饮企业治理提升。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街镇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鼓励推动中央厨房类餐饮单位的老旧净化装置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
		探索在干洗行业重点企业推进全封闭式干洗设备更新，逐步淘汰开启式和普通封闭式四氯乙烯干洗机、分体式和普通封闭式石油干洗机，推动干洗行业绿色升级。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 强化治理精细化促管理减排						
9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城市家具规范化治理，加快重点站区综合整治提升，实施四环路综合焕新及绿色景观提升工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巩固背街小巷治理成效，加强环境常态化管护。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持续巩固道路扬尘负荷改善成效，进一步综合治理全区平原地区、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差等级道路，全区差等级道路数量比例不超过4%。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治理，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攻坚期间，力争实现全区道路尘负荷浓度同比改善。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进一步提升施工工地绿色施工水平。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工地（场站）出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严格设置施工围挡，加强湿法作业，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使用工作，加强工地出入口车辆管理，杜绝带泥上路行驶。 ★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浓度实现同比改善。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
		强化小微工地精细化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参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制定小微工地施工规范。提升架空线入地工程、平房翻建工程、园林工程、拆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市政道路管线工程等六类工程规范施工管理，加强施工围挡、湿法作业。 ★各街镇4月底前建立小微工地台账，每月动态更新，强化精细化管理，开展全覆盖检查。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	——
		推广全密闭施工技术，区内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施工项目，鼓励应用尽用。力争推广1个示范应用项目。	4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城市道路车行道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5%。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环科集团	——
		★开展道路扬尘负荷监测，每月对上月市级、区级监测发现差等级道路全覆盖监测 1 次；及时提示各街镇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扬尘负荷高值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道路“升优”行动。各相关单位严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加大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及时组织差等级道路整改提升，实现连续两个月差等级道路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 管委会	——
12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
		各街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各街镇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	年底前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区关于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等规定。	长期实施	公安丰台分局	各街镇	区应急局
		大力倡导市民践行文明祭扫，弘扬时代新风。	长期实施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
(五) 重点区域强化提升						
14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推动新发地、岳各庄等批发市场开展清洁运输，提升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	年底前	区商务局	花乡街道 青塔街道	丰台运管分局
		在商超、冷链、生活垃圾运输、建筑垃圾运输等行业推广建设零排放运输车队，每个行业建立1家。	10月底前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
		建设“全电工地”，在1个施工工地开展“全电工地”示范。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土壤修复的项目在清挖和转运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及机械。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积极谋划、科学设计，提前开展锅炉“创A”项目储备。 ★力争创建1家A级锅炉。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开展餐饮创绿先行，在餐饮选址引导清单制定的基础上，开展餐饮选址引导清单电子地图应用试点，推动在“三区三线”规划、街镇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区市场监管局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地图内容。组织开展餐饮企业绿色绩效评价。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各街镇
16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打造大气精细化治理街镇，聚焦市委月度工作点评的空气质量待提升的6个街镇，实施精准帮扶和科学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精细化治理样板模式。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东高地街道 方庄街道 王佐镇 长辛店街道 玉泉营街道 花乡街道	——
		深化大气治理智慧化监管应用，强化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推动监管模式向数智赋能深刻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 加强综合保障支撑						
17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面向丰台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需求,开展PM _{2.5} 精细化来源解析、治理路径及污染物排放量动态管控策略等研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推动现有、新申报国家和本市A、B级和引领性企业,以及具备条件的绿色企业加快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积极引导企业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推动工业企业、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和物流园区(基地)等重点用车单位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联网,积极引导企业使用新能源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机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委宣传部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5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全区2025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精准科学治污	丰台交通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在区内主要道路开展重型车的人工检查。未使用精准管控设备的区内重点道路，人工执法强度不低于同期水平。 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老旧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	年底前	丰台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季节特点，以 VOCs 和 NOx 为重点，开展涉气固定源执法检查。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组织区级“点穴”执法。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餐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公安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镇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丰台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8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并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部门、街镇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建设美丽河湖						
(一) 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19	目标任务	持续巩固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市考断面达到市级优良水体比例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20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总磷（TP）“十五五”减排时序目标任务。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二) 水资源保护						
21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有不达标风险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市自来水集团 长辛店分公司 王佐镇 北官镇
		统筹实施辖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新划定大灰厂村保护区设置标志标识牌。动态清理整治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王佐镇 北官镇 西罗园街道 马家堡街道 大红门街道 和义街道 南苑街道 太平桥街道 六里桥街道 丰台街道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加强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北官镇 南苑街道 青塔街道 卢沟桥街道 和义街道 花乡街道 玉泉营街道 成寿寺街道 太平桥街道 丰台街道 看丹街道 六里桥街道 新村街道
		开展 6 个镇级、1 个村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王佐镇 北官镇	——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源水水质监测评价,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镇级、村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出厂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水安全状况信息。	11 月底前	区水务局		——
		开展末梢水水质监测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开水安全状况信息。	11 月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加强地下水保护	结合生态环境部全国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工作部署，推进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查清辖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形成需要重点管控或治理名单。	11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环科集团
		核实辖区全部加油站（点）埋地油罐防渗漏情况，确保加油站（点）采用的双层罐或防渗池等防渗漏措施、防渗漏监测系统完整有效。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23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达到市级要求（全市任务为30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保持在市级要求（全市任务为保持在9立方米/万元以内）。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保持在市级要求（市级任务为保持在8%以内）。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
（三）水环境治理						
24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建设市级要求，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4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针对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问题，开展排查溯源，编制实施系统化整治方案。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相关街镇	
		★持续完善河西地区农村污水系统，推进丰台区河西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落地，提升河西地区农村污水管网覆盖率至 65%。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街镇	
25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 1097 个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其中 27 个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年内实现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推动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依法依规做好新改扩建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登记工作。动态更新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对黑臭、劣 V 类反弹风险较高的水体和支沟毛渠，加强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动态清理风险隐患。	11 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区农业农村局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开展 4 次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凉水河、小清河、马草河等流域“点穴”执法，对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开展专项检查。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26	提高水系连通性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推动提升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的水量，提高城市水系连通性。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市排水集团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按照市级部署，持续实施永定河等河道生态补水。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
27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完成凉水河（万泉寺铁路旧桥-光彩路）滨水空间提升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前期手续，9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实施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实施，确保已完工的内容达到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绩效目标，发挥环境效益。启动三期建设，达到时序要求。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五) 汛期污染防治						
28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加强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依托58台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手工断面数据，分析汛期溢流污染风险较高的水体、重点饮用水水源、湖泊水库等，开展水质监测预警。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汛期溢流导致的水污染问题开展溯源排查，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10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29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组织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按照市级要求，加强厂网联合调度，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减少溢流污染。协调槐房等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汛期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10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6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市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营分公司 区生态环境局
30	强化巡查管护	依托 58 台自动水质监测设备，开展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聚焦凉水河所在片区，雨前对马路边沟、无水支流沟渠等关键节点开展垃圾杂物清理。雨后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	10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环科集团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 重点领域率先引领						
31	建设人水和谐的美丽幸福河湖	大宁水库、凉水河丰台段基本达到美丽河湖建设要求。关注水质、水生态指标变化，定期开展评估。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长辛店街道 大红门街道 石榴庄街道
		大宁水库、凉水河丰台段基本达到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关注水资源指标变化，定期开展评估。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长辛店街道 大红门街道 石榴庄街道
		有序开展辖区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结合滨水空间开放共享建设，逐步构建生态缓冲带和微生境。探索将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32	推进永定河美丽河湖建设	加快实施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启动宛平城内外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11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加快实施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推动实施园博园湿地生态提升改造项目、锦绣谷水生态环境提升改造，以及永定河平原南段（燕化管架桥至京雄高速）生态提升工程。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3	开展评估与监管	参照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年度评估。开展现状调查，通过资料收集为辅现场调研为主的方式，掌握丰台区河湖的水资源和水环境现状。对比《北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自评工作说明》中的北京市细化美丽河湖指标开展各水体的美丽河湖差距分析。逐条梳理开展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一河（湖）一策”整治方案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总结亮点和不足。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三、保障净土沃壤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34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科技信息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二）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5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地块污染管控	开展1家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级要求做好更新地块清单、监测、管控等相关工作；对周边有饮用水源、居民区等敏感受体的高风险地块，推动清理残留污染物、设置围挡阻断污染迁移。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达到国家和市级考核要求。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科技信息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审批会商机制。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重点建设用地工程项目时，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研究。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排污许可证相关）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37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土壤重点单位落实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对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指导重点监管单位对储罐、池体、管道等重点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有序开展地面防渗、管道可视等绿色化改造。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38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高立庄油库项目场地、首钢一耐养老设施项目、东河沿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A2地块）风险管控、修复及效果评估。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开展暂不开发利用和污染地块监督管理，推进高立庄油库项目开展调查和修复，完善土壤污染补充调查方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9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39	加强修复过程监督管理	结合区域实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11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规范地块后期管理措施。督促地块使用权人，按计划开展制度控制、长期监测，定期报告。对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建设工程原丰台机务段场地地块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0	完善建设用地再利用监管机制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动，保障“净地”供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或者达到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开展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1	加强数据共享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信息。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三) 强化农用地安全利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动态更新农用地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重点区域开展设施农用地风险监测。	11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完成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更新清单，并继续实施园地分类管理。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43	防范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加快化肥控量增效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深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膜残留量实现零增长。	11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治理园林绿化面源污染。分类分区分级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完成绿色防治技术推广示范。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四)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44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共享未利用地台账，做好辖区内未利用地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长期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
		针对相关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开展土壤环境监测，配合进行联合执法。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附件 2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应对气候变化						
(一)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全区碳排放强度完成市级部门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二)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落实市级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合理分解碳排放双控指标；落实市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行动方案，落实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构建碳足迹管理体系，按照统一安排，开展本区涉及汽车零部件、酒店、会展等重点产品和服务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和碳足迹数据库建设。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评价，鼓励对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开展核算评价，控制新建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按照国家和市级部门要求，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核查、配额清缴等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级部门，完善碳市场工作机制，核实确定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名单，督促重点碳排放单位完成年度履约。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4	开展优秀低碳项目征集推广	拓宽领域多部门联合收集全区低碳试点示范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市级相关项目，持续打造一批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区域，引领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转型。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教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持续征集推广先进低碳技术应用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市级相关项目，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应用。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教委 区政务和数据局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北京市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作用，持续推进绿色建筑、低碳技术应用、ESG服务生态试点建设，鼓励入驻金融企业为绿色低碳领域赋能。	长期实施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碳普惠机制建设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落实碳普惠管理办法，常态化征集碳普惠方法学，研究将碳普惠应用场景拓宽至新能源车充新能源电等领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供电公司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6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适度降低本地燃气发电比例，天然气消费量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应急发电和水泥生产煤炭用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根据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大力发展本地光伏、地热、再生水能源，全区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供电公司
		扩大绿电应用，落实区域绿电交易机制，充分发挥碳市场对绿电消纳的促进作用。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利用。 ★探索建设绿电交易服务站，推动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区属国企实现绿电应用全覆盖，在北京丰台站、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实现绿电接入消纳。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供电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推动重点行业低碳转型发展。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丰台园管委会 各街镇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积极开展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零碳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园区低碳升级改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丰台园管委会 各街镇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严格落实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鼓励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和余热利用，实现新建及改扩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60%。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实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管控，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能效分级，鼓励普通公共建筑参与能效分级，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开展建筑用能电力替代行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推动全区供热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供热，全区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占比达市级部门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鼓励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推动燃气电厂、数据中心等余热回收利用。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强化充换电设施建设，提升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加快推动氢能可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国资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1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严格控制废弃物处置、污水处理、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结合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摸排含氟类气体排放底数。推动相关企业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数据管理及填报工作。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丰台供电公司	——
		研究氧化亚氮、含氟类气体等其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制措施。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 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1	深化适应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北京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实施方案（2025—2030）》，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健全完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	
		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研究，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加强重点区域气候适应能力，研究谋划一批适应气候变化工程项目建设。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气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12	强化重点领域气候韧性	按照市级部门部署，将适应气候变化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完善中充分考虑气候因素。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持续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4%。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强化重点领域气候韧性	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应对。	年底前	区应急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持续提升能源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持续提升农业等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五) 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3	加强统计核算能力建设	规范编制近3年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配合市级部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库。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每季度统计核算全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全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年底前	区统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供电公司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14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资金支持。加大对低碳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先进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支持政策。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配合市级部门推进碳市场管理系统建设，推动碳足迹、碳普惠等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	长期实施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无废城市”建设						
(一) 主要目标						
15	目标任务	落实本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同比降低。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委办局 各街镇 各园区管委
(二)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16	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开展全区13家工业固废产生单位调查评估，摸清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核算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针对综合利用率低于95%的制造业，提出源头减量和处置措施、综合利用途径、管理建议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环境管理要求、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情况纳入清洁生产评价。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情况纳入美丽工厂指标体系。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
		按照市级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统计填报指南，2026年推动13家纳统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实现电子台账管理，推动实现可再生类废物全部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初步建立废动力电池收集转运体系。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鼓励电商、快递等重点领域使用可循环重复利用包装，从源头上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南区邮政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管局	
		在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快递、外卖数量较多区域，持续开展快递包装、外卖餐盒回收。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生产、销售、快递等企业减少二次包装，加强纸箱回收复用。	年底前	南区邮政管理局		——
		★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建设“无废机关”，至少完成5个“无废机关”建设。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各委办局 各街镇	区生态环境局
		★全区商场开展建设“无废商场”，至少建成2个“无废商场”建设。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全区星级酒店开展“无废酒店”建设，至少建成5个“无废酒店”建设。	年底前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扩大智能回收机进社区覆盖范围，完善直达居民的便民回收体系，完成800个智能回收机进社区和200个小区品质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4%以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推动输液瓶（袋）规范回收利用。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科学规划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布局，完善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过程治理体系，强化桶前值守和宣传，杜绝混装混运，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动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分类投放设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依托“无废大脑”平台建设，逐步完善全流程管理平台，整合社区回收点、流动回收车，实现可回收物全程溯源，不断提升收运、监管数智化水平。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效能，完成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厨余垃圾处理厂技改升级。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开展丰台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配备与回收品类、规模和工艺相适应的精细化分拣能力。	年底前	环科集团		——
18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将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资源利用措施纳入绿色施工管理要求。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低于300吨，鼓励低于210吨，其中装配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每万平方米低于200吨，鼓励低于140吨。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p>★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全区棚改项目、超大城市城中村改造等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政府主导项目），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分类贮存场所和标识，因地制宜开展就地分类利用。丽泽金融商务区新建建筑100%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使用，鼓励棚改项目、城中村改造等政府投资为主的住房项目优先采用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造方式。</p>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p>★推动全区各类工地开展“无废工地”建设，至少完成5个“无废工地”建设。</p>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p>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强化闭环管理。探索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风险+信用”分级评价体系。</p>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p>★完善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机制。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全面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围绕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转运”等关键环节，2026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全域建筑垃圾源头申报、合法运输、末端处置的全过程长效管理机制。</p>	6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治理	★开展区级建筑垃圾统一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产生-运输-处置”全链条数字化监控,强化闭环管理。	年底前	环科集团		——
		★强化源头管控。压实工地责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与冲洗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街镇
		★规范运输环节,严格实施电子运单。组建标准化建筑(装修)垃圾清运车队,运用网格化监管、卫星遥感等手段,提高发现道路遗撒、违法堆存的能力。	年底前	环科集团		区城市管理委
		★健全联合执法和惩戒机制,常态化开展渣土车运输多部门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渣土车无证偷运、套牌冒牌、不密闭、超载装运、道路遗撒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丰台运管分局 丰台交通支队 各街镇
		★规范消纳处置。加强辖区内3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管理,定期开展体检式检查和视频巡查,定期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处置场所专项整治行动。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街镇
		持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上,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道路、园林绿化、河道治理、人行步道等指定部位应用尽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原则上不少于30%。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无废低碳认证。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填埋量。开展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调查评估，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核算全区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针对 39 家年产危险废物大于 50 吨的企业和上年度有剩余危险废物未在当年转移的企业，提出源头减量和处置措施、管理建议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提升收运、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点及“小箱进大箱”医疗废物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五环路内危险废物全天运输通行能力保障，提高运输效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委）		公安丰台分局
		依托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动 2 家单位开展危险废物“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研究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探索开展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推动其他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9%以上，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建设。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化肥农药减量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等措施，大力推进主要农作物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不断扩大在蔬菜等经济作物上的应用，实现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并推动可收集资源全量化利用，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开展农膜回收试点示范，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长效机制，保障收集的病死动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全区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情况及需求摸底工作，持续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宣传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健全收集利用处置体系，推动平原生态林、公园园林绿化废弃物“不出林”“不出园”。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在丽泽金融商务区试点设置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点，达到绿化废弃物不出商务区，做到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	年底前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
		推动市政污泥与餐厨垃圾等协同处理试点，研究提升污泥本地资源化利用和处置保障能力。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开展固废排查治理	全面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倾倒、填埋、处置排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建筑垃圾“零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跨省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丰台分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街镇
		★严控全区区域内新增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填埋问题点位。全面排查历史遗留的建筑垃圾非法填埋问题，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置场所，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开展3家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科学评估填埋场风险状况，“一场一策”制定综合治理方案。	6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22	打造无废标杆	按照《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细化我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措施。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打造特色鲜明的“无废”样板，开展“无废工厂”“无废工地”等建设标准研究。	6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委办局	
		推动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持续深化“无废园区”建设，推动园区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年底前	丰台园管委会	看丹街道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 提升新污染物管控水平						
23	加强药品农药使用管理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24	提升新污染物监管能力	按市级要求，探索建立医疗领域抗生素使用量统计渠道。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研究推动居民家庭废药品回收。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开展农药使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使用者科学安全用药意识和水平。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局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2026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小清河流域、永定河流域下游地表水与地下水新污染物协同调查、监测、评估工作。选取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型医院以及丰台区历史存在的重点企业，开展涉水重点污染源新污染物调查摸排工作，为“十五五”时期新污染物“筛、评、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加强生态保护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25	目标任务	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6	强化工作机制	发挥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实践成果”北京案例示范作用。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发挥机制作用，统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27	加强监测评估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探索构建以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为基础，人工手段与新技术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结合实际选取典型区域，构建15个覆盖浅山-丘陵-过渡带-平原-城市梯度的生物多样性地面固定监测样点，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8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农业方面豚草、番茄潜叶蛾、空心莲子草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11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做好引进植物审批监管和林业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29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圃）规范化管理。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加强重点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果花草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挖掘、恢复北京地方特色老品种。配合市级部门确定农业种质资源保存管理单位。高标准推进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丰台）改造提升。	11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30	加强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持续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联合行动，重点关注小井早市、大红门自发市场、右安门自发市场等区域，依法快速、持续、坚决、有效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行为。	动态治理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动态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三) 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31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重点区域优化绿地植物配置、营造多样生境、提升生态承载力，着力打造兼具生态功能与景观价值的高品质绿色空间。重点推动宛平城周边、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区域绿化品质提升。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
		★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绿视率监测结果，科学评估生态建设成效，强化结果运用与工作指导，在市级统一工作部署下，开展建成区绿视率补充调查，研究提升措施。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做好项目落地与长效管护。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推进建筑物墙面、围栏、围墙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优化乔灌木立体结构，推进花园示范街区建设，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区园林绿化局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统筹开展绿视率提升具体任务与措施。	11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提升道路绿视率。系统构建绿道与慢行网络，重点推动林荫道建设2处，推动花园示范街区建设1处，加快城市公园环绿道等重点项目落地，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依据道路等级与功能合理选配树种，优化“乔灌木”复合层次。持续推进林荫路网、道路彩化与街巷绿化，有序增设绿化带与绿岛。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1	着力提升建成区绿视率	★加强道路沿线立体绿化。强化规划管控，在新建及改造道路中前置绿化指标，明确中央绿化带等要求。重点推进桥区“空中画廊”建设，提升桥下空间复合利用水平。推动沿街建筑墙面、交通护栏、隔音屏障、灯杆等设施的垂直绿化，有效增加空间绿量。因地制宜实施桥梁挂箱绿化，并在高架桥体、桥洞、护栏等垂直界面，科学选用攀缘植物或绿化设施，推广爬山虎、凌霄等植被应用。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推动公园绿视率提升。依托“金角银边”工程及“百路百园百社区”格局，新增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进一步优化公园服务覆盖。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推动公园绿视率提升。以“无界公园”为理念，推进新建公园设计及现有公园拆围透绿，促进公园景观与城市空间融合共享。着力建设花园商圈、花园办公区、花园社区及花园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类型场景，统筹提升绿视率与花卉景观效果，打造城园融合、景城一体的区域发展示范标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提升居民小区绿视率。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结合新建、改建住宅项目，在安全评估基础上适度推广屋顶与墙面绿化，推进花园住宅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提升居民小区绿视率。区园林绿化局在前期规划阶段对居住小区绿地率开展审查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2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分区差别化管控，规范人为活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管理及后期恢复的监督。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督重大工程实施期间生态影响；持续开展生态问题线索核查、整改。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各相关街镇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严格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按国家要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督重大工程实施期间生态影响；持续开展生态问题线索核查、整改。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发挥北京旅游工作协调机制作用，规范生态空间旅游活动。	年底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重点监督重大工程实施期间生态影响；持续开展生态问题线索核查、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强化土地覆被巡查，重点监管草地、林地等面积减少情况。摸清辖区裸地情况，实现动态整治，优先采用灌草绿化等生态方式修复裸地。	年底前	各街镇		——
33	加强涉矿违法行为查处	持续打击私挖盗采活动，严格查处涉矿违法犯罪行为。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市里部署，因地制宜实施 2026 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恢复自然岸线，加强河湖现状自然岸线保护。强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滨水建筑管控，在具备条件的河段营造有利于生物栖息的近自然河岸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水务局		——
		营建森林湿地复合系统，推动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首农和义公园二期项目、打造高品质森林湿地公园。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南森公司 相关街镇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35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加强京津冀美国白蛾、松材线虫、春尺蠖等林业有害生物协同防控，联动开展动态监测、趋势会商、科普宣传及检疫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街镇	公安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6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深化 GEP-R 核算结果在全市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配合市级完善 GEP-R 与 GDP 交换补偿方案，推动将生态优势更大程度转化为发展动能，探索培育 VEP 项目，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良性转化。	11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根据《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配合市级部门做好 2025 年度 GEP-R 核算工作。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街镇
		积极推动区域 GEP-R 提升，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高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11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街镇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7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积极申请进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储备库。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
		深入推进“两山”理念落地见效。落实“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实践，不断加强“两山”转化路径及长效机制的创新探索，总结凝练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两山”转化经验模式，按时间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进展，积极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两山”成员单位
		推动落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后评估长效机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后评估结果，进行问题分析、对策研究、典型挖掘和总结提升，巩固创建成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两山”成员单位

附件 3

深化协同多元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区域协同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						
(一) 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先行区						
1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按照市里统一部署，持续提高全区绿电应用。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区国资委 各街镇
		深入推进氢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六链五群”产业协同发展。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 按照市局要求推进国家级绿色工厂、美丽工厂建设，持续推进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	年底前	区科技信息化局	丰台园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建设，在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等因地制宜建设重型货车充换电站，大力推广零排放货运车。	持续推进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技信息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CCER 项目。配合市级部门协同推进区域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区域碳普惠标准协同。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努力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
(二) 建设环境质量改善先行区						
3	强化大气联防联控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落实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区域联动减排机制，联动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
		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按照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技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丰台运管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严格露天焚烧监管。	年底前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强化空气污染过程应对，重点用车单位、施工工地在空气污染应对期间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机械除外）。鼓励签订用车（械）合同时优先选择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实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水环境联保共治	持续优化完善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进永定河全域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北官镇 长辛店街道 宛平街道
5	深化土壤污染管控	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探索“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三）建设生态安全保障先行区						
6	强化生态安全保障	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区域协同做好极端天气事件的信息共享和过程应对。	持续推进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完善永定河（丰台段）等主要河流重点防洪工程，加强上下游协同。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
7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持续深化与流域上下游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加强跨区域辐射事故、水污染事件协同处置与应急支援，强化区域联动，坚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 建设美丽样板实践先行区						
8	开展美丽城市建设	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围绕“首都前院、城市门户、文化客厅、生态屏障”定位，以绿色低碳、环境质量、生态宜居、健康安全、数智治理为导向，谋划重点措施、重要工程，全面启动美丽城市建设。 结合辖区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各具特色的美丽细胞建设，研究美丽细胞建设指引，推广2个典型案例。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技信息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水务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9	建设美丽乡村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持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实现基本看不到“脏乱差”、基本闻不到臭味、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	11月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街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建设美丽乡村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落实《北京市丰台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黑臭水体监测、巡查、移交线索。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镇	区城市管理委
		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落实《北京市丰台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对河道内等水体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11月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街镇	——
		推进落实北京市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态环境基础。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各涉农街镇
		片区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鼓励基础条件好、基层组织积极性高、群众意愿强的涉农街镇，开展美丽乡村先行先试应用场景的宣传推介。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涉农街镇
		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美丽乡村整区推进建设成果，11月底提交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建设美丽乡村	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对照《北京市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结合工作实际，总结本年度工作进展，并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村庄补短板任务、整区推进建设任务和拟推介美丽乡村先行先试片区名单等。	10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涉农街镇
（五）建设科技创新引领先行区						
10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	★借助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科技专项开展契机，积极参与，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示范及科技人才培养，强化成果交流。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依托市级、区级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库。研究推进市区两级数据纵向交互，区内发展改革、规自、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统计、园林绿化等污染防治攻坚数据共享。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深化区域协作机制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框架下，配合市级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工作交流，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走深走实。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配合市级部门，继续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等，开展联合联动执法，打击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丰台分局		相关街镇
		按照市里统一部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机制，配合市级部门，组织跨区域相关工作，推动建设或划定生态环境损害综合性修复区域。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强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机制建设。配合市级部门，结合辖区实际选取典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开展重点攻关，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平。协同做好跨区域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多元共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2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更新监测基础设施，推进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持续优化PM _{2.5} 、TSP监测站网管理，实现部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智化升级。 构建更加精准、高效的“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体系，稳步提升监测数智化水平。强化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大数据支撑，推动构建多要素多部门联动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 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建设。完成水生态特色站建设。提升视频监控、电力监控等污染源非接触式监测能力，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力度，同步强化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延伸检查。	11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推进部门联动，开展执法协作，强化行刑衔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丰台分局		——
		落实北京市智慧执法体系，严格规范现场执法检查，依托“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非现场执法检查，坚持包容审慎，持续提升执法效能。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	全力巩固声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国控站点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长辛店街道 太平桥街道
		开展全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分局
		开展丰台区“噪声地图”建设，通过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挖掘各类噪声治理特色应用场景，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丰台分局 各街镇
		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及时劝阻、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继续推进宁静小区建设，引导噪声治理从“被动防控”向“主动引导”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组织实施5项重点点位固定设备噪声治理，形成典型案例。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	10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对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违法夜间施工的工程项目加大查处力度。	年底前	各街镇		区城管执法局
		组织实施7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10月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太平桥街道 玉泉营街道 东铁匠营街道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聚焦“接诉即办”交通噪声投诉高发的10条重点道路,开展交通噪声评估工作,研究治理对策。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综合考虑交通噪声污染程度、受影响居民数量、隔声屏障安装条件等情况,制定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至少2条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确需设置道路声屏障的,按照城市家具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玉泉营街道 右安门街道
		组织实施1处学校广播噪声治理。	10月底前	区教委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噪声治理。	10月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系统推进公园娱乐、健身等活动噪声治理,指导公园管理单位落实公园噪声治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公园噪声管控。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公安丰台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校园广播噪声扰民问题处置统筹力度,指导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托定向扬声技术减少噪声广播扰民影响,改善校园周边声环境质量。	11月底前	区教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丰台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	在市级统一安排部署下，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分类办理生态环境类诉求。畅通市民诉求表达渠道，倡导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研判信访诉求趋势，加强源头预防。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区管委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区信访办 区城指中心
		在市级统一安排部署下，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加强行业统筹，着力解决好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				
		在市级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试点，梳理总结调解经验和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丰台园区管委 丽泽金融商务区管委会 南中轴地区管委会 区司法局
15	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应用，提升能效、水效、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支持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系统应用，强化生态分区管控系统完善和部门协作，服务支持企业投资和区域绿色发展。	持续推进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丰台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制度化，建立工作流程，主动服务，在企业自愿基础上，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审批一并受理，一并许可。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鼓励全民行动 共建共治共享 美丽丰台	办好全国生态日、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宣传活动；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和生态环境科学素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政府外办		——

附件 4

丰台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6 年有关指标 及重点任务计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6 年计划值
1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9
2	优良天数比率	%	78
3	重污染天数	天	3
4	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	达到市级要求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7	NO _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达到市级要求
8	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达到市级要求
9	COD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达到市级要求
10	TP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吨	达到市级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6 年计划值
1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同比降低
12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平均值	%	达到市级要求
13	2026 年注册登记货车新能源化 率	%	≥30
14	累计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率	%	≥30
15	零排放运输车队	家	3
16	累计绿色企业比例	%	40
17	餐饮治理提升家数	家	100
18	累计环保绩效 A、B 级锅炉使用 单位	家	125
19	扬尘负荷差等级道路比例	%	4
20	施工噪声治理	家	7
21	交通噪声治理	项	2
22	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项	5
23	公共场所噪声治理	项	2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6 年计划值
2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	块	3
25	优先监管地块	块	11

